

9. 核數師報告書

致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各股東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刊於第 25 頁至第 61 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制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制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并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并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于編制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與判斷，所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并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并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